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227,908,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3,771,000港元及0.06港仙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227,908	85,367
銷售成本		<u>(220,698)</u>	<u>(79,222)</u>
毛利		7,210	6,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89	2,3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1,544)	(8,51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u>-</u>	<u>(502,279)</u>
除稅前虧損	5	(3,745)	(502,338)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虧損		(3,745)	(502,3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31</u>	<u>2,54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114)</u></u>	<u><u>(499,798)</u></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771)	(502,368)
非控股權益	<u>26</u>	<u>30</u>
	<u>(3,745)</u>	<u>(502,33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45)	(499,854)
非控股權益	<u>31</u>	<u>56</u>
	<u>(3,114)</u>	<u>(499,798)</u>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0.06)</u>	<u>(7.57)</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78	3,082
無形資產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
收購一項投資之已付訂金		–	22,8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49,978</u>	<u>50,88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	8,777	40,341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9	36,7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77,484	57,095
流動資產總額		<u>88,460</u>	<u>135,3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	1,598
已收訂金		–	38,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4	544
應付董事款項		–	4,607
流動負債總額		<u>474</u>	<u>45,121</u>
流動資產淨額		<u>87,986</u>	<u>90,1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7,964</u>	<u>141,078</u>
淨資產		<u>137,964</u>	<u>141,07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350	66,35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1	391,534	391,534
其他儲備		(321,425)	(318,280)
非控股權益		<u>136,459</u>	<u>139,604</u>
		<u>1,505</u>	<u>1,474</u>
權益總額		<u>137,964</u>	<u>141,07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672	391,534	11,157	(1,638)	(69,297)	639,458	1,418	640,87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514	-	-	-	(502,368)	(499,854)	56	(499,79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3,186	391,534	11,157	(1,638)	(571,665)	139,604	1,474	141,07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626	-	-	-	(3,771)	(3,145)	31	(3,11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50</u>	<u>235,563</u>	<u>5,117</u>	<u>3,812</u>	<u>391,534</u>	<u>11,157</u>	<u>(1,638)</u>	<u>(575,436)</u>	<u>136,459</u>	<u>1,505</u>	<u>137,96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部件及LCD/LED產品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設備、部件及LCD/LED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以下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設備、部件及LCD/LED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設備、部件及 LCD/LED產品交易		媒體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227,908	85,367	-	-	227,908	85,367
分類間銷售	-	-	-	-	-	-
	<u>227,908</u>	<u>85,367</u>	<u>-</u>	<u>-</u>	<u>227,908</u>	<u>85,367</u>
分類業績	3,099	(3,014)	-	-	3,099	(3,014)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9	2,31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02,279)
未分配開支					(7,433)	642
除稅前虧損					(3,745)	(502,338)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u>(3,745)</u>	<u>(502,338)</u>
分類資產	76,224	79,061	25,000	25,000	101,224	104,061
未分配資產					<u>37,214</u>	<u>82,138</u>
總資產					<u>138,438</u>	<u>186,199</u>
分類負債	217	40,083	-	-	217	40,083
未分配負債					<u>257</u>	<u>5,038</u>
總負債					<u>474</u>	<u>45,121</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	830	-	-	3	830
折舊	<u>644</u>	<u>253</u>	<u>279</u>	<u>433</u>	<u>923</u>	<u>686</u>

地區資料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22,804	—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05,104	85,367
	<u>227,908</u>	<u>85,367</u>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09	23,388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6,869	27,494
海外	22,800	—
	<u>49,978</u>	<u>50,882</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進行分類。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子設備、部件及LCD/LED產品分類貿易		
客戶A	69,672	—
客戶B	68,270	—
客戶C	32,717	—
客戶D	22,804	—
客戶E	21,369	—
客戶F	—	62,216
客戶G	—	23,151
其他客戶	13,076	—
	<u>227,908</u>	<u>85,367</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u>227,908</u>	<u>85,36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92	390
匯兌收益淨額	-	1,404
其他	<u>197</u>	<u>519</u>
	<u>589</u>	<u>2,313</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20,698	79,222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255	240
— 其他服務	15	-
核數師酬金總額	<u>270</u>	<u>24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763	1,990
— 其他實物利益	229	24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3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045</u>	<u>2,271</u>
折舊	923	686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930	1,9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1,404)
呆貨撥備	1,127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502,279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	-
中國企業所得稅—即期	-	-
遞延稅項	-	-
	<hr/>	<hr/>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hr/> -	<hr/> -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hr/> (3,745)	<hr/> (502,338)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之稅項	(618)	(83,3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612)	740
毋須課稅收入	(36)	(366)
不可扣稅開支	107	78,25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hr/> 2,159	<hr/> 4,742
	<hr/>	<hr/>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hr/> -	<hr/>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7,0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556,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3,771)</u>	<u>(502,368)</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6,635,001,932</u>	<u>6,635,001,932</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潛在普通股權。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現金交收至30至180天之信貸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77	1,969
應收票據	-	38,372
減：減值	-	-
	<u>8,777</u>	<u>40,341</u>

年內減值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7,657	1,969
31至60天	<u>1,120</u>	-
	<u>8,777</u>	<u>1,969</u>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211	26,729
定期存款	11,273	30,366
	<u>77,484</u>	<u>57,095</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9,113,000元(相當於61,194,000港元)已由鎮江新區公安局凍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銀行結餘人民幣49,113,000元獲解凍。然而，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29,281,000港元)由鎮江中級人民法院凍結，其理由尚處調查中。董事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該事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以來刊發之各份公佈。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u>-</u>	<u>1,598</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30至180天內清還。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5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可依債券持有人意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變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發行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037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強制性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面值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5,000	460,768
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u>(89,403)</u>	<u>(69,23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05,597</u>	<u>391,5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已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來自侯劉李楊律師行代表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發出之律師函，要求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還款505,597,736港元。本公司正向律師諮詢進一步法律意見，並積極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商討解決方法。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一至五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35	2,3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04</u>	<u>3,542</u>
	<u>3,139</u>	<u>5,887</u>

14. 關連方交易

(i) 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639	627
已付租金按金		187	177
		<u> </u>	<u> </u>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租賃協議甲之年期在本公司與新時代同意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展36個月。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150,000元(相等於約187,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71,000元，無免租期。按金包括在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21	56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	2
	<u> </u>	<u> </u>
	<u>623</u>	<u>562</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強調事項，其摘錄如下：

「強調事項

於未保留吾等意見情況下，吾等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所作出之披露涉及凍結銀行結餘及與債券持有人之磋商之結果相關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227,9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367,000港元)之收入，升幅167%。收入增加乃由於擴充本集團貿易業務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3,745,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一年：502,338,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7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2,368,000港元)。

營運回顧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Joy China」)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本公司及Joy China同意將本公司已付訂金22,800,000港元轉為20%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資產淨值達到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Joy China償付可換股債券113,74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91,460,000港元，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餘下80%權益。
2.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決定暫停收購北京需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

3.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與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及浙江聯億家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於十年內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一百萬台「節能媒體終端」，打造全國媒體終端網絡及購物終端網絡。
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博思中國與博思文化及北京烽火傳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於五年內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10,000個以軍事遊戲為主題之「光榮使命—國防教育體驗中心」。博思中國將對各個體驗中心配備不少於100台高性能節能電腦一體機。
5.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博思中國與博思文化及中國人才典世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十年內在中國大陸地區合作建立10,000個「衛星講堂」(教育院線)，並對每個教育院線配備衛星實時教學設施及100台節能電腦點播設備，向全社會提供就業創業培訓，並對節能減排解決方案及培訓合格者提供創業扶持計劃。
6.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劉煜女士(「劉女士」)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劉女士同意出售Jurass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Inc.(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有意延伸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至低碳文化發展計劃。
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博思中國與知也軟件(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在未來十年以內，於中國大陸地區合作收購或新建不少於100間「智慧城市」區域公司，緊密契合國家各部委下發的有關IT互聯網產業的發展要求，與眾多合作夥伴共同打造面向主體城市的城市發展新模式—「智慧城市」。
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王耀民先生(「王先生」)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王先生同意出售Jurass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Inc.(美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侏羅紀主題在中國區唯一授權和相關知識產權。

9.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該事件對博思中國之業務及其已簽訂之協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博思中國所進行之所有貿易業務均被迫中止。其亦對本公司所投資之其他投資項目之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博思中國獲告悉，人民幣23,500,000元之銀行賬目被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原因正在調查當中且凍結期為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獲告悉，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已解凍博思中國之銀行賬目人民幣49,000,000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博思中國銀行賬目中尚有人民幣23,500,000元被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

受到上述銀行賬戶遭凍結影響，以下已簽署的協議，極有可能因無法在協議規定的有效時間內達成合作條件而無法履行：

- (i) 博思中國與浙江聯億家科技有限公司及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以合作建立一百萬台「節能媒體終端」。
 - (ii) 博思中國與北京烽火傳祥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博思文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以合作建立10,000個以軍事遊戲為主題之「光榮使命—國防教育體驗中心」。
 - (iii) 博思中國與中國人才典世管理有限公司及博思文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以合作建立10,000個「衛星講堂」。
 - (iv) 博思中國與知也軟件(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以合作建立「智慧城市」。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趨勢科技有限公司(「中國趨勢科技」)與歐美聯合留學生創業園有限公司(「歐美聯合創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一年內，歐美聯合創業將會於中國深圳成立「Animation Media Company」。該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0元。中國趨勢科技向「Animation Media Company」提供特許權可使用「Detective Whiskers Cat」的320集原版動畫片，且收取「Animation Media Company」經營收入的7%為特許權收入。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節能數字產品應用方案。現有業務為低碳節能數字產品解決方案以及有關應用方案主要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該等技術最終將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不同城市。

根據EPC業務模式，有關商業營運模式於合同年期五年內為客戶提供一套節能服務、項目融資、工程改造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此後將透過分享客戶節能措施取得之節效率變現投資回報及實現盈利。

董事會現正考慮重新擴展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旨在減低博思中國停業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187(二零一一年：3)，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7,4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095,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供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名(二零一一年：15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2,0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71,000港元)。年內概無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一年：無)。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20%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3,1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87,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其他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向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會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所產生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重新委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